

Yilin
译林名著精选

插图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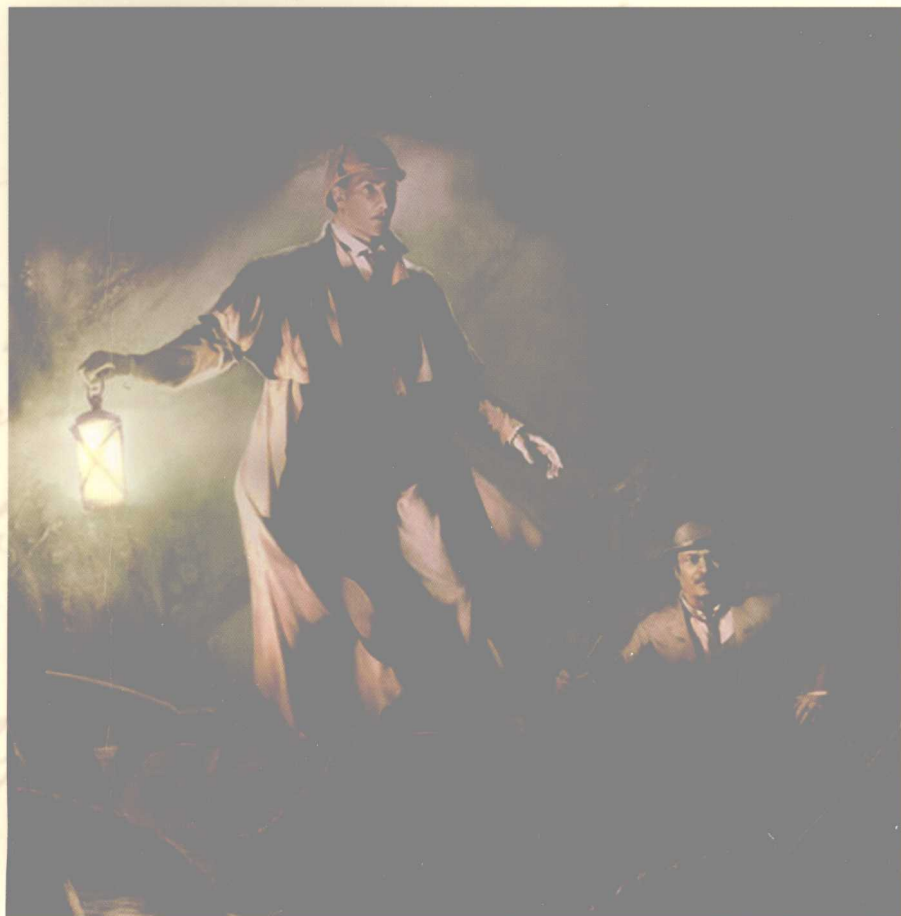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

[英国]阿瑟·柯南道尔 著 周克希 俞步凡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福尔摩斯探案

[英国] 阿瑟·柯南道尔 著 周克希 俞步凡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周克希, 俞步凡译.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8.6

(译林名著精选)

书名原文: Sherlock Holmes

ISBN 978-7-5447-0594-3

I. 福… II. ①柯… ②周… ③俞… III. 侦探小说 — 作品集 —
英国 — 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7304 号

书 名 福尔摩斯探案
作 者 [英国] 柯南道尔
译 者 周克希 俞步凡
责任编辑 孙 峰 王延庆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 47 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3.25
插 页 4
字 数 306 千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0594-3
定 价 (软精装) 20.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 序

福尔摩斯,在中国是最家喻户晓的外国小说人物;而《福尔摩斯探案》是在中国译文版本最多、销量最大的外国小说。在世界文学中,它也是侦探小说的经典。

《福尔摩斯探案》由于突出情节与推理,往往容易被认为并无深刻的人文内容。其实它的人文内容还是很丰富的,因为它们构成故事情节的背景基础。本集三篇,《血字的研究》故事背景是不合理的政教制度与婚姻制度造成的悲剧,写出了许多值得深思的问题,对我们来说,也不陌生,只是小说不向这一领域深入,而是向刑案侦破方面展开,所以未提供一幅全面广阔的人文图景;《四签名》的主题是讲人的财富欲的罪恶与虚无,这一主题通过人们对宝盒的追逐同华生与莫斯坦小姐的纯真爱情加以对照表现;《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更把人对财富的贪欲和费尽心机图谋占有的阴谋毒辣手段,写得淋漓尽致。仅此三篇,读者就可以从中认识到《福尔摩斯探案》小说伦理观念的一斑,同时可以看到作者对官方警场所持的鄙视态度,反对行政官僚作风,推崇私人进取精神。当然,既是侦探小说,主要是写如何刑侦破案,实际上是一种智慧小说,有趣地讲述如何运用知识、经验和逻辑方法通过综合归纳及演绎推理对问题作假设和求证。虽然情节、悬念全系作者巧妙杜撰,但毕竟有着全面的科学知识与生活经验为根据,并非天方夜谭式的神话。

说起天方夜谭,《福尔摩斯探案》谋篇却有着《一千零一夜》的痕迹,它故事套故事,以及象征性虚拟描写手法、情节安排带有故事叙述的空灵与神秘感等等,如霍普追寻发现德雷伯的描写、爱情表现的理想主义化、魔犬故事的神幻色彩等等。福尔摩斯是个绅士派、骑士派、超人式的侦探英雄,表现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文学作品中,那个时期的风格特点、审美情趣就是这样。近代科学昌明,犯罪手法和刑侦水平随之提高,进入前所未有的新时期,侦探小说便应运而生。现代刑侦有了高科技,少了神秘性,探案作品多流于暴力打斗,或演化为刑事社会问题小说,新的福尔摩斯高峰似不会再有。

至于福尔摩斯故事的叙述笔法,明显有英国小说鼻祖丹尼尔·笛福的传统影响,读来有如《鲁滨孙历险记》中清新平实、生动流畅的风味。

本集原先商定由黄杲炘、周克希和我三人各译一篇,不巧黄杲炘眼疾开刀,退出不译,改由我译两篇;周克希译《血字的研究》,他译到一半,又因单位任务紧迫,无暇完成,将第二部交由我译,我只得狗尾续貂了。特此一记,有所不足,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俞步凡

2000年2月29日于上海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1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121
四签名	303
作者大事略	413

血字的研究

第一部

录自前陆军军医署医生约翰·H. 华生回忆录

■ 第 一 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一八七八年我在伦敦大学取得了医学博士学位，又去奈特利进修军医必修课程。学业结束后，我被派往诺森伯兰郡第五燧发枪团任助理军医。该团当时驻扎在印度，还没等我赶到那儿，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了。我在孟买上岸后，得知我所属的部队已经越过边境，深入敌国腹地，可我还是跟许多处境相仿的军官一起，前去追赶部队，并安全抵达阿富汗境内的坎大哈，在那儿找到该团，立即报到履任。

这次战争给许多人带来了荣誉和晋升，而我从中得到的只是不幸和灾难。我奉调前往伯克郡旅，随该旅参加了迈旺德决战。战场上，一颗阿富汗长滑膛枪的枪子儿击中我的肩膀，打碎了肩胛骨，擦伤了锁骨下动脉。要不是我那忠心耿耿的勤务兵默里奋不顾身，抱起我撘在一匹驮马上，把我安全地带到英军防地，我早就落在那帮专杀异教徒的穆斯林手里了。

伤痛使我元气大损，长途的鞍马劳顿更折磨得我虚弱不堪。但好歹我总算和一大批伤病员一起，转移到了巴基斯坦境内的白沙瓦后方医院。我在医院里休养，渐渐地已经能够下床在病室间走动，甚至可以到回廊上去晒晒太阳了，却不料就在这当口，我们在印度属地的那个祸根——伤寒让我重又倒在了病床上。一连好几个月，我的生命岌岌可危。临末了我总算从死神手里挣脱出来，病情有了好转，可我极其虚弱，面容枯瘦，医生会诊后决定将我遣送回国，一刻也耽

搁不得。于是，我搭乘“奥龙特斯”号运输舰返回英格兰，一个月后在朴茨茅斯码头上了岸。当时我的健康情况真是糟透了，不过承蒙当局恩准，我可以有九个月时间的假期来养好身子。

我在英格兰既无亲戚，又无朋友，所以就像空气一样无拘无束——或者说，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能怎么无拘无束，我就怎么无拘无束来着。既然如此，我自然免不得要去伦敦喽，这座城市可真是个巨大的污水池，帝国里凡是无所事事、游手好闲的人，没一个不进这池子的。到了伦敦，我在斯特兰德大街的一座内部旅馆里住了一阵，日子过得既不舒适，又很乏味。我钱一到手就花掉，手头松得根本想不到量入为出，所以，经济情况告窘之时，我马上意识到，要么我离开这个大都市，到乡下去找个栖身之地，要么我就得完全改变眼下的生活方式。我选了后一个方案，决意要离开那家旅馆，找一个不那么讲排场，租费比较便宜的住处。

就在我拿定这个主意的当天，我正站在克赖蒂里恩酒吧门前，冷不防有人在我肩上拍了一下。回过头去，我认出那是小斯坦福德，他以前在伦敦圣巴托罗缪医院做过我的助手。在伦敦这冷冰冰的茫茫人海里见到一张亲切的脸，对一个孤独的游子来说，真是件高兴的事儿。当年我跟斯坦福德谈不上是特别亲密的朋友，不过这会儿我满心欢喜地跟他打招呼，而他呢，看上去也挺高兴见到我。欣喜之余，我邀请他去霍本区共进午餐，说着我俩就跳上一辆马车出发了。

“这一阵你都在干些什么呢，华生？”他问这话时，马车正行进在熙熙攘攘的伦敦街道上，他脸上明显流露出诧异的神情，“你看上去骨瘦如柴，脸色又黄又黑。”

我把自己的遭遇简略地讲了一遍，快讲完的当口，车子到了目的地。

“可怜的伙计，”他听完我的不幸遭遇以后，表示同情地说，“那你现在打算怎么办？”

“找个住的地方，”我答道，“看看有没有办法觅个价钱公道、住着舒服的寓所。”

“真是怪事，”他接口说，“今天你是跟我说这话的第二个人了。”

“谁是那第一个呢？”我问。

“那人在医院的化学实验室里工作。今儿早上他还在说可惜呢，因为他找到了个挺好的寓所，却找不到人跟他合住，要一个人住吧他又嫌太贵。”

“啊！”我喊出声来，“要是他当真想找个人跟他合住，两人分摊房租，我可再合适不过了。我觉着一个人太孤单，正想找个伴呢。”

小斯坦福德没放下手里的酒杯，神情有些诡谲地望着我。“你还不了解歇洛克·福尔摩斯，”他说，“要不，没准你不会喜欢跟他常住在一块儿呢。”

“怎么啦，他这人有什么问题吗？”

“噢，我不是说他这人有什么问题。他就是想法有点怪——对一些学科过于着迷。就我所知，他是个很正派的人。”

“我看，他大概是个学医的大学生？”我说。

“不是——我压根儿不知道他要干哪一行。我相信他对解剖学很在行，而且是个第一流的化学家；不过，据我所知，他从没系统地听过医学院的课。他的研究很杂乱，而且方向很偏，但是他积累了大量一般人所不熟悉的知识，他的那些教授知道了准会大吃一惊。”

“难道你就没问过他打算从事什么职业吗？”我问。

“没问过。他这人，平时要引他开口可不容易，不过有时候他会满脑子尽想着一个念头，那会儿话就多了。”

“我挺想见见他，”我说，“我要跟人合租一个寓所的话，宁可对方是个勤学好静的人。我身体还很弱，经不起喧闹和刺激。这两样东西，我在阿富汗早已受够了，这辈子不想再领教。我在哪儿能见到你这位朋友呢？”

“他一准在实验室里，”小斯坦福德回答说，“他要么一连几个星期不上那儿去，要么从早到晚在里面忙个不停。你愿意的话，我们吃好饭就一起去吧。”

“好呀。”我回答说，随后话题就转到别的事情上去了。

从霍本区前往医院的路上,斯坦福德又给我提供了一些细节,好让我对可能要跟我合住寓所的这位先生有进一步的了解。

“要是你跟他合不来,那可不能怪我啊,”他说,“我和他也只是在实验室有时见见面,知道些情况,此外我对他就一无所知了。跟他合住,是你提出来的,所以这个干系不该由我担待喔。”

“要是我俩处不好,再分手也不难,”我说完这句,又盯住他的眼睛说,“我看得出,斯坦福德,你这么怕担干系,准是事出有因。莫非这家伙脾气坏得吓人,还是怎么的?别跟我这么转弯抹角的。”

“有些事说不清楚,所以就难说喽。”他笑着答道,“福尔摩斯这人,依我看来,对科学未免有点太执著——都到了近乎冷血的地步。我记得有一回,他拿了一小撮植物碱,硬要一个朋友尝尝。你要知道,他这样做没有任何恶意,而仅仅是出于一种求知欲,凡事都要对结果有个确切的了解才肯罢休。说句公道话,我相信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他似乎对确凿无疑的知识有一种特殊的兴趣。”

“可这很对嘛。”

“没错,可是不能做得太绝呀。事情到了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的地步,总太离谱了吧?”

“抽打尸体?”

“对,就为弄清楚人死以后还能添加多少伤痕。我亲眼见过他这么做。”

“可你还说他不是医科学生?”

“对。天晓得他学的是什么科。得,我们到了,他到底是怎么个人,你可得自己琢磨了。”他正说着,我们已经拐进一条窄巷,穿过一扇小小的边门,进了那座大医院的侧楼。这地方我很熟悉,所以不用别人引路,我们就径自走上那冷冰冰的石头楼梯,沿着一条长长的走廊往前,走廊两旁是刷成白色的墙壁,以及一扇扇深褐色的房门。快到走廊尽头的地方,有一个低矮的拱形岔道,通向化学实验室。

这是一个天花板很高的房间,凌乱地排着许许多多瓶子。几张又宽又矮的桌子,横七竖八地放着,上面堆满了曲颈瓶、试管和小型

的本生灯^①，灯上闪烁着蓝色的火苗。实验室里只有一个人，他俯身在稍远的一张桌子上，全神贯注地做着实验。听见我们的脚步声，他回头瞥了一眼，随即一跃而起，欣喜地对斯坦福德喊道：“我找到了！我找到了！”边喊边拿着一个试管朝我们跑来。“我找到了一种试剂，只有碰到血红蛋白时才会产生淀析反应，别的东西都不起作用。”瞧他那喜形于色的神情，恐怕即使他发现了一座金矿，也不会比这更高兴了。

“华生医生，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斯坦福德给我们彼此做了介绍。

“您好。”福尔摩斯热情地握住我的手说，他的手劲这么大，很有点出乎我的意外，“我想，您在阿富汗待过。”

“您怎么知道的？”我惊奇地问。

“这没什么，”他轻轻一笑说，“现在的问题是血红蛋白。您想必一定了解，我的这一发现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当然，从化学理论的角度看，这是很有意思的，”我说，“不过在实用上……”

“嗨，老兄，这是近年来最实用的法医学发现哩。难道您没看出来，它为我们提供了一种万无一失的血迹检验手段吗？跟我来！”他情急之下，一把抓住我的衣袖，将我拖到刚才做实验的那张桌子跟前。

“让咱们弄一点鲜血。”他说着，用一把细长的锥子在手指上扎了一下，再用一根移液管把渗出的血吸进去，“现在，我把这一丁点儿血加进一公升水里。您瞧见了，这样混合的溶液看上去跟纯水没什么两样。血在溶液里的比例不会超过百万分之一，但我可以肯定，我们照样能看到那种特征很明显的反应。”

他一边这么说，一边往广口玻璃瓶里放进几粒白色的晶体，然后将一种透明的液体滴了几滴进去。溶液立时变成了很深的红褐

^① 即煤气灯，由德国化学家罗伯特·威廉·本生创制。

色,而且有些许棕褐色的微粒沉淀在玻璃瓶的瓶底。

“哈哈!”他拍着手嚷道,那股高兴劲儿,就像孩子得到了一件新玩具,“您觉得怎么样?”

“看来这是个很灵敏的检验方法。”我回答说。

“棒极了!棒极了!旧的愈疮木树脂检验法既笨拙又不可靠。显微镜检测血球的办法也不怎么样,只要血迹干了几个小时就不管用了。现在,这个办法看来不管血迹是新是旧都能用。要是这个检验方法早点发明出来,有成百上千个至今还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就会被绳之以法了。”

“可不是!”我轻声说道。

“刑事案件往往就取决于这一点。一个疑犯,很可能在他作案几星期后才被发现。检查他的内衣或外衣,找到了褐色渍迹。它们是血迹呢,还是泥浆的污渍,或者沾上的锈迹、果汁和别的什么痕迹呢?这个问题,曾经使许多专家伤透脑筋,为什么呢?因为没有确凿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了。”

他说这话的时候,两眼简直在闪闪发光,他一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仿佛是在对他想象中热烈鼓掌的观众致意。

看到他这么兴奋,我感到很吃惊。我对他说:“的确应该祝贺您。”

“去年法兰克福有桩案子牵涉到冯·比绍夫。要是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法,他早就该被绞死了。后来又有布拉德福德的梅森,臭名昭著的缪勒,蒙彼利埃的勒费弗尔,还有新奥尔良的萨姆森。我可以举出二十个案子,这种检验法在其中都会起关键的作用。”

“你就像部历年案件的活词典,”斯坦福德笑着说,“你可以根据这些材料写本书,名字就叫《警事旧闻录》。”

“而且可以写得很有趣。”歇洛克·福尔摩斯应声说,一边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的针孔上。“我必须小心一些,”他回过头来朝我笑了笑说,“因为我经常接触有毒的物品。”

说着，他伸手给我看，上面果然东一块、西一块的，贴满了橡皮膏，皮肤也给强酸腐蚀得变了色。

“我们是有事来找你的。”斯坦福德说着，一屁股坐在一张三条腿的高凳上，同时用脚把另一张凳子踢给我，“我的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你不是抱怨没人跟你合租公寓吗？我想把你俩撮合在一起倒正好。”

歇洛克·福尔摩斯看上去对跟我合租寓所的提议很感兴趣。“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套寓所，”他说，“对我俩来说，那真是再合适不过了。我想，您不会介意较凶的烟草味儿吧？”

“我自己常抽‘船牌’。”我回答说。

“那就好了。我经常要摆弄化学药品，有时候还要做实验。那会妨碍您吗？”

“一点不会。”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缺点呢？我有时会变得很沉闷，一连几天不开口说话。碰到这种时候，您可千万别以为我在生气。您不用管我，我很快就会好的。您这会儿有什么缺点要说吗？两个人要住在一起以前，最好彼此先了解一下对方主要有哪些缺点。”

我看他这么自己讲完又来盘问我，不由得笑了起来。“我养了一只小雄狗，”我说，“我的神经受过刺激，很怕吵闹的声音，还有，我起身压根儿就没个准时辰，而且我这人特懒。以前身体好的时候，我还有不少别的毛病，可眼下主要就这么些了。”

“您说的吵闹声，把拉小提琴也算进去吗？”他焦急地问。

“那得看拉的人了，”我回答说，“拉得好的话，听琴是一种享受，可要是拉得蹩脚……”

“噢，没问题，”他高声说道，开心地笑了笑，“我想我们可以认为这就都谈妥了——当然，如果您对房子满意的话。”

“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

“请明天中午上我这儿来，我们一起去把这事儿给办了。”他回答说。